

证券代码：835848

证券简称：友亿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下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设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三、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会会议；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五、在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上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董事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例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每一董事均应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或手段从事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任何董事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或手段剥夺任何属于或者可能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非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外，任何董事均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聘任合同除外）。

任何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时，(1) 均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2)该董事由此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免除或者减轻。

第九条 董事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例勤勉义务。任何董事均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其权力或者履行其职责，并应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经股东会批准且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的2年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每一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全权决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五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文件准备和记录，董事会的对外联络，有关文件、档案的管理，以及信息收集等工作。

第四章 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依据决策的内容，选择以下的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草案形成方案后，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个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任一名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如下情况例外：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决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十天，由董事会秘书处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或传真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天送至每位董事及列席人员。属临时召开的会议，可以由董事会秘书处提前三天通知，前一天报送会议文件。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

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董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董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对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留待下次会议议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出席、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并对会议过程中的董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以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章 董事长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

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由董事会秘书处拟订，纳入当年财务预算草案。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开支。

第四十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审批，不作预提，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公司管理费，超出当年财务预算的部分须向董事会另行申报。

第九章 董事的辞职、说明与奖惩

第四十一条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辞职

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三条 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经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实物奖励、红股奖励、其他奖励等形式。

第四十四条 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议事规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